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祐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歆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4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14、157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㈠被告許祐緯及被告葉歆頤（共通部分下稱被告二人）對於告訴人林麗惠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分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內容，未就被告二人就此部分所犯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不服，僅就宣告刑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，檢察官明示本案就此部分係對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

5至146頁），是本院就被告二人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。

㈡被告許祐緯對於告訴人林怡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，未據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就此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

被告二人雖坦承本案告訴人林麗惠部分之犯行，但告訴人林麗惠因被告二人行為分別受有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30萬元損失，目前仍未獲賠償，原審就被告二人之危害行為及造成告訴人林麗惠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量刑顯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對被告二人科以適當之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院審理範圍之理由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二人對於告訴人林麗惠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3頁第6至22行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本院另查：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林麗惠未獲被告二人和解賠償、告訴人林麗惠因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，業據原審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予以審酌（見原審卷第135至137頁之審判筆錄、原審判決第3頁第12、16行）。另本院再以告訴人林麗惠請求檢察官上訴意旨狀所記載之量刑情狀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、告訴人林麗惠本院審判時未到庭表示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、被告二人仍有表示有與林麗惠賠償和解之意願（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），再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量刑仍屬妥適，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至於被告葉歆頤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選任辯護人並請

求法院安排調解，惟查，本件雖係檢察官為被告二人不利益提起上訴，但被告葉歆頤並未提起上訴，且本院依據前開說明未諭知被告葉歆頤較重之刑，是被告葉歆頤有無與告訴人林麗惠和解或調解，亦無從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